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公 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緒 言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董事會獲中國信息科技知會，中國信息科技核數師於審核中國信息科技之二零零八年財務業績時發現一項事宜，要求中國信息科技進一步澄清。

董事會獲悉，中國信息科技董事會於初步評估後認為，有關事宜可能會對中國信息科技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鑑於有關事宜之影響，中國信息科技董事會議決成立特別委員會負責調查有關事宜。特別委員會將會委聘獨立顧問協助進行調查，並將向中國信息科技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

涉及中國信息科技之有關事宜

中國信息科技核數師發現之事宜，涉及對名索網收益記錄系統所記錄有關中國信息科技之二零零八年財務業績之不尋常交易數據。名索網為一個向名索網用戶提供企業信息查詢服務之互聯網平台。

董事會獲悉，由於名索網之收益佔中國信息科技集團整體收益一大部分，故任何重大發現可能會對中國信息科技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相應之重大影響。然而，中國信息科技董事會現時未能合理確定有關事宜可能會對中國信息科技之二零零八年財務業績造成之影響。

中國信息科技於有關事宜之進展

董事會獲悉，截至本公佈日期，特別委員會已告成立，現時正與獨立顧問落實委聘工作範圍，之後將會儘早展開調查。特別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儘快完成調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向中國信息科技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中國信息科技將另行作出公佈，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披露日後進展及調查結果。

董事會獲悉，中國信息科技董事會現時對上述事宜之狀況未有明確意見，惟將按特別委員會之意見，採取必要之行動。中國信息科技董事會將全力協助特別委員會解決所發現之事宜。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發表之公佈。

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中國信息科技1,895,513,445股股份，相當於中國信息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8%。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33%。中國信息科技之主要收入來源，乃透過名索網以互聯網、移動電話及電訊增值服務形式，向公眾人士提供企業信息查詢服務。

鑑於特別委員會之調查目前尚處於初步階段，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會就此事宜及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發表意見，惟將密切監察有關事宜於日後之進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如適用），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信息科技」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中國信息科技之 二零零八年 財務業績」	指	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中國信息科技 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信息科技 董事會」	指	中國信息科技之董事會
「中國信息科技集團」	指	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委員會」	指	中國信息科技董事會屬下之特別委員會，成員僅包括中國信息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所調查之事宜中並無擁有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曹璋先生、燕清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